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地元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93.2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.8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地元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李少红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夏源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谭之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源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 年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 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3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